

孝义市人民政府

孝政函〔2025〕31号

孝义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审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的请示》（孝自然资报〔2025〕71号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》。

二、对孝义市中心城区 XC-D-04-02、04、06 等地块相关规划控制指标，需按以下内容执行：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兼容用地性质	兼容比例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(%)
XC-D-04-02	1401(公园绿地)	7.00	0.1	10	65	15	0803(文化用地)、12(交通运输用地)、13(公用设施用地)、1403(广场用地)	0803(文化用地)≤10%	95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公顷)	容积率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兼容用地性质	兼容比例(%)	年径流总量控制率(%)
XC-D-04-03	1504 (文物古迹用地)	0.05	--	--	--	--	不兼容	--	85
XC-D-04-04	1309 (环卫用地)	0.23	0.8	35	20	12	12(交通运输用地)、 13(公用设施用地)	--	80
XC-D-04-07	070102 (二类城镇住宅用地)	4.67	2.0	25	35	60	09(商业服务业用地)	20	83
XC-D-04-08	1401 (公园绿地)	0.34	0.05	5	90	5	08(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)、 12(交通运输用地)、 13(公用设施用地)、 1403(广场用地)	08(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) ≤10%	95

备注:

1.XC-D-04-02 地块内可结合绿地布置纪念馆、文化馆、小型商服等建筑,适应文旅发展;北侧配套停车位不少于 100 个;强化与马烽故居(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)保护的内在联系,突出地方特色元素,展示孝义文化底蕴。

2.XC-D-04-04 地块建筑密度为下限值,内部应预控宽度不小于 3 米的防护绿带,可结合公园设计合理设置。

3.深化空间布局、交通组织及城市设计研究,科学预留学府巷至综合公园的连接通道,兼顾设施均好性的同时避免相互干扰;充分考虑沿振兴街、大众路、长安巷、居义街的沿街立面景观效果。

4.XC-D-04-07 地块:建筑形式宜简洁现代,体现地域特色;建筑体量宜适中,建筑面宽大于 30 米小于 60 米,避免过高过密;强化与马烽公园之间的景观渗透及功能融合,与周边环境相协调。

5.XC-D-04-08 地块:强化与 XC-D-04-02、07 地块之间的景观渗透及功能融合,可与 XC-D-04-07 地块统一规划设计。

6.各地块具体用地边界可结合实际情况,在规划设计条件、修建性详细规划等阶段进行调整。马烽故居文物古迹用地边界、保护范围依据文物保护部门意见具体调整。

停车位按照《孝义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停车场(库)配建标准实施办法》设置。

三、你局要严格按照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各项规划控制指标,指导分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和具体项目的开发建设,同步

将规划成果纳入《孝义市城区详细规划》统筹落实。

四、你局要严格按照该规划依法实施城市规划管理，未经法定程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，确需对规划的强制性内容进行调整的，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